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1 月 20 日第 53/E43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4 年 1 月 2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《城市規劃法》於今年 3 月 1 日生效，法律明確了城市規劃包括“總體規劃”及“詳細規劃”，並對兩者的目的、文本內容、編制程序等作出了規範。為做好城市規劃的編制工作，政府正著手開始前期準備工作，在完成相關研究所涉及的議題清單後，爭取於今年第三季開展總體規劃的研究工作。

另一方面，新城填海區規劃方案目前已基本完成，並已配合《城市規劃法》相關要求作出調整，包括涵蓋的內容、表述方式等方面，現爭取於今年第四季進行第三階段公眾諮詢，尋求社會基本共識，從而進一步明確新城區的土地用途、交通、基建佈局等，更好地回應未來社會的實際需求。

對於社會關注南灣湖 C、D 區規劃，政府必定以維護本澳世界文化遺產歷史城區為前提，配合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、新修訂的《土地法》及《城市規劃法》的規定，並不會在本年 3 月 1 日前推出任何相關的規劃內容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賈利安

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